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〔2026〕深泽-011 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泽县辰阳养殖场

负责人：纪军辉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2130128MACEHT3L2N

地址：深泽县耿庄村

2026 年 5 月 21 日，蛋鸡养殖间西侧空地露天堆放蛋鸡粪便 10m×5m，地面未做防渗处理，该养殖场蛋鸡粪未收集贮存至鸡粪暂存池内，你养殖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鸡粪未收集贮存随意堆放行。

现已查明：你养殖场蛋鸡养殖间西侧空地露天堆放蛋鸡粪便 10m×5m，地面未做防渗处理，该养殖场蛋鸡粪未收集贮存至鸡粪暂存池内，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污染环境。本机关认为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。

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对你养殖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石环罚告〔2026〕深泽-011 号）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养殖场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放弃此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整改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依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（六）部分固废类（序号 146）规定：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、10000 羽以上鸡、200 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为情节严重的判定比例 21%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比例为 5%、配合检查的 0%、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%。综合判定比例 26%， $10\text{ 万} \times 26\% = 2.6$ 万元建议处罚款贰万陆仟元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责令你养殖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贰万陆仟元整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南大街支行

户名：石家庄市财政局

账号：10067205952001000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井陘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1000032

